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44人)。	99.12.25
	100.01.31	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	不予備查。	
2	100.04.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	修正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。	99.12.25
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訂定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，廢止991225及1000419府令之北屯區等19公所編制表。	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同意備查(組織規程暨29區公所編制表均備查，含西區區公所)。	
3	100.10.07	府授人企字第1000192749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佐理員1人，增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44人不變)。	100.09.01
	100.10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6723號函	同意備查，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。	
4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46人)。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部分項目不同意備查；其餘部分同意備查，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意見。	
6	101.09.18	府授人企字第1010164487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助理員1人，減列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46人)。	101.08.01
	101.10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1878號函	同意備查先予適用。	
5	102.05.27	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6人、課長1人及人事室、會計室課員各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。	103.01.01
	102.06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6	105.07.07	府授人企字第105014474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里幹事1人，增列技佐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。	105.08.01
	105.07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686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7	114.04.08	府授人企字第114009419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課員及技佐各1人，改置為技士及助理員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。	114.04.08
	114.04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13508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
編制表末附註加註：「……二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改置。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改置。」一節；請依銓敘部民國97年8月5日部法三字第0972955790號通函規定，修正為「……二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、書記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」

二、考試院100.10.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6723號函

編制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……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改置。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民國97年8月5日部法三字第0972955790號通函規定，修正為「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後改置。」

三、考試院101.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(一)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請依規定刪除，並先予適用：

- 1、豐原區公所編制表秘書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內一人出缺不補。」等文字一節；仍請依考試院101年6月14日考授權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刪除。
- 2、西區、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分別留用佐理員各1人一節，查上開留用人員係原臺中縣(市)合併改制直轄市前，經准予留用有案，縣(市)改制後，因現職人員尚未出缺，且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，爰經前開該院100年6月14日函同意繼續留用。惟查上開區公所本次修編均有增置課員職稱，以課員職稱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佐理員職稱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且2職稱之屬性相同，上開留用佐理員尚非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，爰無繼續留用之必要，是以，上開區公所表末附註二加註之佐理員留用規定，不予備查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- 1、西區、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三之序號，請配合前述說明二遞移為「二」。

四、考試院101.10.5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51878號函

編制表內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內九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」，上開職稱均尚有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助理員可資併計，爰請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，分別修正為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
五、考試院102.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

下次修編配合辦理：1.編制表內技佐職稱，請依組織規程第5條所定順序，通欄移列助理員職稱之前。2.編制表內人事室主任、課員及會計室主任、課員等職稱備考欄之格線，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。